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城管辅助力量服务（机动前滩 4.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（机动前滩 4.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0人，营业收入为799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

### 三、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城管辅助力量服务（机动前滩 4.2）

招标编号：SHXM-00-20220728-1098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基本工资	160	人	2590	414400	根据沪人社规（2019）5号文规定
2	社会保险金 （公司交金部分）	160	人	1778	284480	按照《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》规定
3	公积金	160	人	174	27840	【沪公积金管委会（2020）3号】
4	伙食补贴	160	人	200	32000	按照二班制，每顿 10 元标准，每月 15 天工作日计算
5	交通补贴	160	人	100	16000	按照二班制，每天 8 元补贴，每月 15 天工作日计算
6	高温费	160	人	100	16000	沪人社综发（2016）23 号有关规定
7	法定节假日加班	160	人	235	37600	按照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
8	带薪年假	160	人	95	15200	按照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
9	经济补偿费	160	人	180	28800	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
10	岗前培训	160	人	50	8000	按照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有关规定
11	装备费	160	人	90	14400	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八条有关规定。